

中國歷代思想家〔二十二〕 更新版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王壽南

張玉法 麻天祥
胡平生 鄭大華 著

章炳麟·歐陽竟無
梁啓超·馬一浮

章炳麟·歐陽竟無·梁啟超·馬一浮 / 張玉法
等著。--更新版。--臺北市：臺灣商務。
1999[民88]
面；公分。--(中國歷代思想家；21)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05-1622-4 (平裝)

1. 哲學 - 中國 - 傳記

120.99

88012450

中國歷代思想家(二)

章炳麟 歐陽竟無 梁啟超 馬一浮

定價新臺幣三〇〇元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王壽南

著作者 張玉法 麻天祥 胡平生 鄭大華

責任編輯 雷成敏

封面設計 張士勇

內頁繪圖 黃碧珍

校對者 羅名珍 江勝月 陳寶鳳

印出
刷版
所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31-1611-18

傳真：(02)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026511號

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993號

• •
一九七八年六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一九九九年十月更新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05-1622-4 (平裝)

09077000

章炳麟

張玉法 著



目 次

目 次

一、前言	0
二、時代背景	0
三、生平述略	0
四、學術成就	0
五、思想貢獻	0
六、結語	0
參考書目	5

章炳麟

一、前言

近代以來，由於中西文化接觸，中國產生了不少學貫中西的思想家。這一類的思想家，約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由國學看西學，這一類型的人通常國學修養較深，或先對國學有較深的認識；第二種是由西學看國學，這一類型的人通常西學修養較深，或先對西學有較深的認識；第三種是將國學與西學作對等的比較研究，這一類型的人不管是先接受國學抑先接受西學，也不管是對國學認識較深抑對西學認識較深，對於國學和西學都沒有人主出奴的成見。做學問能夠做到這一步，必然能夠取精用宏，卓然成家。章炳麟就是這一類型的學者。

章炳麟是國學家，但不是故紙堆中的國學家。至遲在三十六歲時，即以國學道統自任。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炳麟以「蘇報案」入獄，自謂「上天以國粹付余」，原擬「恢明而光大之」，不幸「懷未得遂」，即繫於獄，使「國故民紀，絕於余手」，良可興嘆，其抱負可以想見。炳麟不僅以國學自任，且以國事自任。清末從事排滿革命，民初一度

作政黨活動，也一度居官，這使他的治學方向落實，不流於空疏。為了求取真知，炳麟治學無分中西，研究的興趣由國學伸展到佛學，又伸展到西學，然後以佛學、西學印證國學。炳麟對佛學的造詣頗深，對西學的認識雖較國學為少，但對西學沒有什麼偏見，因此對東西學術能運用自如。能夠運用自如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以樸學立根基，以玄學致廣大」，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以國學立根基，以佛學、西學致廣大。

炳麟處在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他既不是新時代的保守者，也不是舊時代的急進者。他把舊時代的思想化為新時代的思想，同時也使新時代的思想適合於蛻變無多的舊社會。炳麟所以能得到學術及思想界的廣泛推重，不是因為他在新時代裏擁有舊知識，也不是因為他在舊時代裏傳播新思想，實在是因為他有學問無中西、思想無新舊的胸懷。

研究炳麟的思想，應從了解其學術著手；研究炳麟的學術，又需從其一生交遊見聞著手；而思想、學術和生平事蹟，又與時代背景息息相關。此處即分為時代背景、生平事蹟、學術成就、思想貢獻四方面，來探討炳麟的生平及其對學術思想的貢獻。

二、時代背景

章炳麟生在一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所謂新舊交替，從學術來看，是傳統中國學術衰落和西方學術傳入；從政治來看，是專制政治沒落和民主政治萌芽；從統治階層來看，是滿人政權消失和漢人政權重建。炳麟生在這個時代，影響這個時代，同時也受這個時代的影響。

炳麟出生時，中國已在滿人統治下二百一十五年。滿人在民國成立後被視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當時則被視為異族。在炳麟看來，滿人的統治，對漢人而言，暴苛而不合理，他曾經舉出十四點：

- (1) 滿兵駐防各地，使齊民歲供甲米。
- (2) 將天下財富屯積於遼東，又於皇室陵寢貯藏鉅金，使財幣不流。
- (3) 收取州縣耗羨，歲增釐金夫馬雜稅。
- (4) 滿清開國之初，於揚州、嘉定、江陰、嘉興、金華、廣州等地肆殺漢民。
- (5) 康熙時，鄭成功據臺灣圖謀復國，清廷懼濱海居民作嚮導，強迫民人內遷，更不許民人出海。乾隆時，海外僑民為荷蘭人屠戮三萬餘人，清廷不僅不加保護，反以僑民為「寇盜之徒」，任外人殄滅。

(6) 元人人主中國，宋室尚有「瀛國之封」，滿人對明朝宗室剿滅殆盡。

(7) 元人未以文字獄消除漢人民族思想，清自康熙以後，凡以文字諷刺國政者皆處以極刑，且誅及種嗣。

(8) 爲遏絕人心思漢，焚毀舊籍八千餘種，包括明末及宋末諸臣奏議及文集。
(9) 漢人有罪，發八旗爲奴，背逆人道。

(10) 州縣對罪犯有就地正法之權，刑部及按察不加監督，常成冤獄。
(11) 設置警察，徒具虛名，不治好亢，專擾良民。

(12) 多爾袞盜嫂，玄曄淫妹，滿人亂倫習氣，沾染中夏風俗。

(13) 賣官鬻爵公行，增長官界邪惡。

(14) 清初有雜髮令，漢人以蓄髮死者甚多，使中國衣冠禮樂，夷爲牛馬。

上述滿人的暴苛統治，部分爲民族文化的，部分爲政治的。政治的暴苛影響於一時，對民族文化破壞則影響深遠。

清廷對民族文化的破壞，主要用三種手段：其一是興文字獄，其二是焚書，其三是刪改古書。興文字獄的目的在鎮壓漢人的反滿宣傳，清初的重要文字獄約有下列各種：

(1) 莊廷鑑獄：莊廷鑑，浙江人，編《明史輯略》，於清兵入關事秉筆直書，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爲歸安知縣吳之榮所揭發。時廷鑑已死，乃戮其尸，株連而死者七十餘人。

(2) 戴名世獄：戴名世，安徽人，所編《南山集》，多採取方孝標所記，並用永曆年號，康

年）開四庫館修《四庫全書》，即對全國圖書總檢查，凡記載滿洲、匈奴、韃靼的書，一概焚燒，被燒的書不下二千種。焚燒的對象初為明季野史，認其必有詆觸滿人之語，故盡行銷毀。其後由四庫館建議，凡宋人所著有關遼金元的書籍，明人所著關於元的書籍，其議論偏繆者，亦一律焚毀。又明隆慶以後，諸將相及獻臣所著有關邊事及滿洲之奏議及文錄，如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葉向高《四夷考》，高攀龍《高子遺書》，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稿》，熊廷弼《按遼疏稟》，孫承宗《孫高陽集》，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廷《省罪錄》，馬世奇《瀋寧居集》，茅元儀《武備志》，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傳注》，金聲《金太史集》，張肯堂《寓農初議》，張國維《撫吳疏草》，張煌言《北征紀略》，以及顧亭林《日知錄》、黃梨洲《行朝錄》等，均在被焚之列。其有存於後者，皆屬孑遺。

刪改古書是把古書中記載邊族殘酷以及邊族虐待漢人的部分刪除，或把輕視邊族的語詞如「賊」、「虜」、「犬羊」、「夷狄」等改掉。關於刪書的部分，如宋人洪邁所著的《容齋隨筆》，有三條為清代刻本所無，其中一條是載在《容齋三筆》卷三的〈北狄俘虜之苦〉，文中敘述金人陷開封後，將所俘帝子王孫及宦門仕族之家盡沒為奴婢的情形。關於改書的部分，如宋人晁說之《嵩山文集》卷末的〈負薪對〉一篇，「虜將」被改為「遼將」，「胡虜」被改為「異地」，「金賊雖非人類」被改為「金人雖甚強盛」，更把泛論「夷狄喜相吞併鬥爭」一段完全刪除。

在這種政治環境下，中國學術的發展非常畸形，一方面是考史者留心於地理及官制，解經者留意於文字及語言，使考據學與小學非常發達；另一方面，經義、史義都不敢多所發

揮，而姓氏、刑法、食貨、樂律等實事求是之學，前代頗有成就，而清代非常衰落。在政治權威高漲的時代，一般讀書人不講經世濟民的實學，反在無補於國計民生的小技上下工夫，這真是國家的不幸，學術的不幸！

來。而外患的日益嚴重，尤促使了知識分子的自覺。

外患發生在炳麟誕生以前的，有道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結束鴉片戰爭的《南京條約》，割香港，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使中國大量與外國接觸；有咸豐八年到十年（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的英法聯軍，結束英法聯軍的《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增開商埠，外國公使駐京，使中國有洋務運動的產生。此後，在炳麟十二歲時（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日本併吞琉球，十三歲時發生中俄伊犁交涉，十七、八歲時（光緒十年至十一年，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法侵安南，十九歲時英併緬甸，二十六歲時（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英、法共謀暹羅，使廢止向中國朝貢，二十七、八歲時日本獲得朝鮮的宗主權，並割取臺灣、澎湖，三十歲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德佔膠州灣。此後三年間，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法占廣州灣，列強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中國面臨瓜分之禍。炳麟三十三歲時（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發生八國聯軍，三十六歲時發生日俄戰爭，四十三、四歲時（宣統二至三年，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日併朝鮮，英侵片馬，外蒙發生離心運動。

中國在一連串的外力衝擊下，進步的知識分子早已開始呼籲救國，由學習西藝到重視西學，由制度改革到國體變更，變化之大，前所未有。炳麟處在這個時代，由於對民族和中國學術的熱愛，非常關注中國的前途。他希望中國能行民主政治，但滿人奴視漢人，中國如何能獲得真正的民主？他希望中國能抵抗外來侵略，但中國的政權尚在滿人手中，空談對外，豈不荒謬？在清末的三、四十年，炳麟之所以不顧名位、安危，獻身於反滿運動，此為最大原因。

民國初年，中國曾試行西方式的民主，但為袁世凱所摧折。炳麟對試驗西方式的民主有興趣，對專制政體的恢復則反對。袁死後，軍閥分裂，法統時斷，炳麟又獻身於護法和統一事業。嗣以共黨勢張，日寇逞凶，炳麟阻容共而不能，發動抗日而無果，不得已退而著書講學。炳麟著作至多，對學術貢獻至大，部分是由於他在政治上失意，有較多的餘暇治學，但他絕不曾忘記政事和國事，這是傳統中國知識分子的本色。

三、生平述略

章炳麟，初名學乘，字枚叔，浙江餘杭縣倉前鎮人。愛慕顧亭林（炎武）的爲人，改名曰絳，後更名炳麟，號太炎，又號菊漢。主編《民報》時，曾以南史氏爲筆名。生於同治七年，時在《南京條約》後二十四年，太平軍被消滅後四年，較康有爲小十歲，較孫中山小二歲。

倉前鎮在餘杭東鄉，山明水秀，鄉人謹樸知禮。章氏在倉前原是大族，清初約有三百多人口。炳麟的曾祖章均，生於乾隆中葉，是餘杭縣學的增廣生，做過海鹽教諭，因爲家資富厚，在鄉辦有「苕南書院」和「章氏義塾」。祖父章鑑，生於嘉慶初葉，是餘杭縣學的附學生，早年曾習算學，中歲以後喜歡研究醫術，其書房名「春風草廬」，有珍版古籍五千餘卷。父親章濬，生於道光初葉，幼習查慎行詩法，其詩華妙清妍。咸同年間，餘杭受太平軍騷擾，炳麟的祖父曾舉家遷往江南及浙西諸縣避難，事定返里，田地不少爲退伍湘軍佔墾，家道漸不如往昔。章濬原娶陸氏，生子二人，取名錢、箴。陸氏不久去世，濬於太平軍被平後娶朱氏。炳麟爲朱氏所生，時在同治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二日）。炳麟九歲（光緒二年）以後，由外祖父朱有虔授課，有虔常講述明清之際的史事及王夫之、顧亭林等人的反滿故事，謂「夷夏之辨，嚴於君臣」，炳麟的民族思想，初受啓迪。十三歲（光緒六年）以

後，炳麟由其父督教，因竊讀《東華錄》，知有呂留良、戴名世、曾靜、查嗣庭等文字獄事件，民族思想油然而生。十九、二十歲時，炳麟得明季碑史十七種讀之，排滿思想始盛。章氏爲書香世家，對滿人的統治自始不心服，自清初至炳麟的父親七、八世，死後皆用深衣斂，不用清時章服。光緒十六年（炳麟二十三歲）章濬死時，即有「以深衣斂」的遺命。這種反滿思想，自亦爲炳麟所承襲。炳麟除於光緒九年（十六歲時）奉父命應童子試因患眩厥未能完卷外，未曾再參加科考。

炳麟在二十八歲（光緒二十一年）以前是厚植國學根基的時期，對炳麟早年的學術思想影響最大的除時代背景外約有三件事，即從師、交遊和讀書。在二十八歲以前，炳麟所讀之書有《東華錄》、《四史》、《文選》、《說文解字》、《九經義疏》、《十三經注疏》、《音學五書》（顧氏）、《經義述聞》（王氏）、《爾雅義疏》（郝氏）、《學海堂經解》、《南菁書院經解》、《通典》等，所從之師除外祖父朱有虔、父濬、長兄鑑外，光緒十六年（二十三歲）入杭州詁經精舍讀書，名師有俞樾、高宰平、譚仲儀等，譚長於文辭，俞、高皆長於經訓。在交遊中，詁經精舍的同學以楊譽龍最相得。炳麟在詁經精舍讀書七年之久，從俞樾治小學極有心得，但不久又爲方輿未艾的維新運動所吸引。

光緒二十一年以後的幾年，是康有爲、梁啓超運動變法的年代。康屬今文派，炳麟治古文，在思想上與其不合，然未嘗不同情其救國運動。上海強學會成立時，炳麟曾捐款十六圓相助。後梁啓超、夏曾佑辦《時務報》，遣葉瀚（浩吾）至杭州邀炳麟任撰述，炳麟乃離開詁經精舍，前往上海。炳麟在上海兩年，與持論平實的舊學之士宋恕、陳黻宸等頗相得，對梁啓超等空談西

三、生平述略

學的作風不太滿意。時倫敦清使館有誘禁 孫中山之事，炳麟閱報知之，頗心儀孫之爲人。

光緒二十四年，《時務報》改爲《昌言報》，炳麟任主編（三十一年歲）。因長於古文，一度入兩湖總督張之洞幕，爲主持《正義日報》，駁斥康有爲的今文說。嗣因張之洞所著《勸學篇》多效忠清室語，與張之洞幕友梁鼎芬談光復漢族事亦不相得，乃回上海。這年秋天，戊戌政變發生，炳麟因有新黨之嫌，避往臺灣，依日友山根虎雄以居，並在《臺北新報》爲文勸告康梁辨別種族，勿再效忠清室。時梁啓超在橫濱辦《清議報》，方傾心革命，與 孫中山過從頗密，聞炳麟在臺，約炳麟前往。光緒二十五年五月，炳麟至日本，居梁啓超處，並曾在梁處與 孫中山相遇。時留東志士方欲聯合起事，炳麟乃著《訄書》，鼓吹排滿。是年七月返滬，與唐才常相識。唐聞光緒皇帝被廢，方致力於勤王，革命黨人欲結之使宣佈獨立，唐首鼠兩端，炳麟不滿。炳麟雖然參加了唐才常所召集的「國會」，旋即斷髮表示革命之志，與唐才常分。唐才常事敗後，炳麟以新黨嫌，避居鄉里，光緒二十七年一月復返上海，宋恕笑他以一儒生欲覆三百年帝業，自不量力，炳麟一笑置之。旋任教於蘇州「東吳大學」（美國教會辦，原名「中西書院」，光緒二十七年改名東吳大學），因言論恣肆，特別是以「李自成胡林翼論」爲題讓學生討論，引起了地方官的懷疑，更因於是冬刊刻《訄書》，江蘇巡撫恩壽乃往查詢。時炳麟適年假回杭州，聞訊懼有變，於光緒二十八年初至上海轉日本。嗣由秦鼎彝陪同，與 孫中山晤談，並與張繼相識。是年三月，與秦鼎彝、馬和（君武）、朱菱溪等發起「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因受日警干涉，未能開會。炳麟旋返國歸故里，刪改所著《訄書》，再度刊行於世。